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登记，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2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

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实际，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必要的经济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和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公司追加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为主，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不同交易内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追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连利仙、李子扬、张怀岭